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深

 入细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相关人员全覆盖，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实现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本质安全新提升，确保全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范围

 各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抽查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消防、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长期不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企业，学校、医院、商场和文化娱乐场所、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小、散、远”等规模以下经营单位。

 二、督导检查时间

 2022年4月6日至11月30日，其中4月8日至15日为集中督导检查阶段，其他时间不定期开展。

 三、督查重点内容

 达拉特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情况和达拉特旗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落实情况。

 四、督查组分工

 （一）综合督查组

 组 长：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杜晓彦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成 员：王 峰 政府办副主任

 赵东明 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祥龙 政府督查室主任

 应急管理局干部 （临时抽调）

 抽调相关领域专家和随行记者

 （二）专项督查组

 **1.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非煤矿山领域**

 组 长：杜晓彦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成 员：赵东明 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 华 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永平 水利局局长

 马忠彦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应急管理局干部（临时抽调）

 抽调危化、冶金工贸领域专家

 **2.道路交通领域**

 组 长：闫学军 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张 钢 交管大队大队长

 李晓东 交通管理支队沿黄大队大队长

 李智旺 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大队长

 交管大队干部 （临时抽调）

 **3.煤矿、消防和电力等领域**

 组 长：张伟雄 政府副旗长

 成 员：李 锐 发改委主任

 傅挨伟 能源局局长

 杨 华 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泽雨 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石夜明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马忠彦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吕 忠 公安局副局长

 能源局干部（临时抽调）

 抽调煤炭、电力领域专家

 **4.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领域**

 组 长：李志武 政府副旗长

 成 员：马湧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俊峰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建国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 清 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韩 红 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石夜明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马忠彦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干部（临时抽调）

 抽调建筑、燃气领域专家

 **5.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和市场监管领域**

 组 长：阿木尔布拉格 政府副旗长

 成 员：王 飞 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二梅 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生华 卫健委主任

 李俊峰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建宇 民政局局长

 消防救援大队干部（临时抽调）

 市场监管局干部（临时抽调）

 抽调消防和特种设备领域专家

 **6.农牧、交通、水利和林草领域**

 组 长：张栋梁 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树林召镇党委书记

 成 员：陈玉林 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永飞 农牧局局长

 张永平 水利局局长

 刘锦旺 林草局局长

 刘桂平 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屈小军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达拉特旗大队大队长

 乔 军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主任

 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干部（临时抽调）

 抽调交通、农牧、水利领域专家

 五、工作要求

 （一）各督导检查组要按照文件要求，立即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各督导检查组组长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深入一线督查检查，坚决防止走过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清单，责令限期整改；对重大问题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交由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依法严厉惩处。

 （二）各督导检查组要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不听汇报、不打招呼，直奔企业、直插现场，集中督导检查阶段，每个行业领域至少抽查2家以上企业，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交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限期完成整改。

 （三）各督导检查组在集中督导检查结束后3日内（4月18日之前）和11月18日前，分别形成督导检查总体报告（问题部分不少于80％），并附问题隐患清单，由旗安委办汇总后报旗委、旗政府。

 （四）各督导检查组将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形成影像和文字记录，每个行业领域至少曝光一个反面典型案例。各督导检查组检查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肃认真、深入细致地做好督导检查工作。

 联系人：贺丽琴，布特

 电话：0477-5185700

 邮箱：dltqawb@163.com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